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泸市人社办〔2015〕2号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待遇支付问题的批复》的通知

各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现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待遇支付问题的批复》（川人社函〔2014〕1215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月4日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川人社函〔2014〕1215号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待遇 支付问题的批复

内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你局《关于因第三人造成工伤的职工或其亲属在获得民事赔偿后是否还可以全额获得工伤保险补偿有关问题的请示》（内人社〔2014〕14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工伤保险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4〕9号）第八条规定，已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因第三人原因造成工伤的，如未对侵权第三人提起民事诉讼或者尚未获得民事赔偿而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规定支付相关待遇。若参保职工或近亲属在获得第三人民事赔偿后，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求支付工伤保险待遇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工伤保险条例〉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03〕42号）第十条

规定办理。



抄送：市社保局。

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4 日印发
